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

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变动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02,375.00	0.00	-25,102,3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25,102,375.00	25,102,375.00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8.12.31/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783,476.43	0.00	-365,783,476.43
应收票据	0.00	4,538,362.00	4,538,362.00
应收账款	0.00	361,245,114.43	361,245,114.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448,953.33	0.00	-140,448,953.33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140,448,953.33	140,448,953.3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